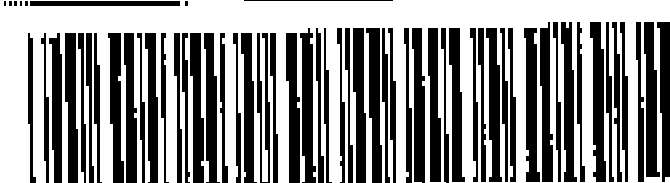


檔號: AFF

保存年限:



0180-7205

電子公文

裝

採購組

訂

線

2 x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台總(二)字第0920052883號

附件：如主旨(92052883·TJ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二年四月九日工程企字第09200一四二二三三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二年四月九日工程企字第09200一四二二三三0號函辦理。

正本：本部各單位、本部中部辦公室、部屬機關學校、私立大專院校

副本：總務司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二一二三五八三00五
聯絡人：孫國淞
聯絡電話：0二一二三五五五二九

敬啟者：

會計室

會計主任 楊德嘉

印

總務處 楊美慈

會計室 江麗雪

920422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台平

920422

專門技術人員 孫陽

920422

一、影印三份，分送總務處、會計室、本組各一份。
二、列為行政會議(八八次)報告事項。
三、文陳閱後存查。

秘書長 李慶堂

擬公告 謝路

秘書劉統南

秘書許炳南

內會本組同仁：

第一頁，共一頁

組員李永

92年4月16日暨收文總字第 0920002859 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200142342號

附件：如主旨（92142342-1.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會於九十二年四月九日以工程企字第09200142330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正本：國民大會秘書處、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縣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本會企劃處（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網站）、秘書處（請刊登本會公報附錄）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加值處）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
傳真：（〇二）八七八九七八〇〇
聯絡人：張聰穎
聯絡電話：（〇二）八七八九七六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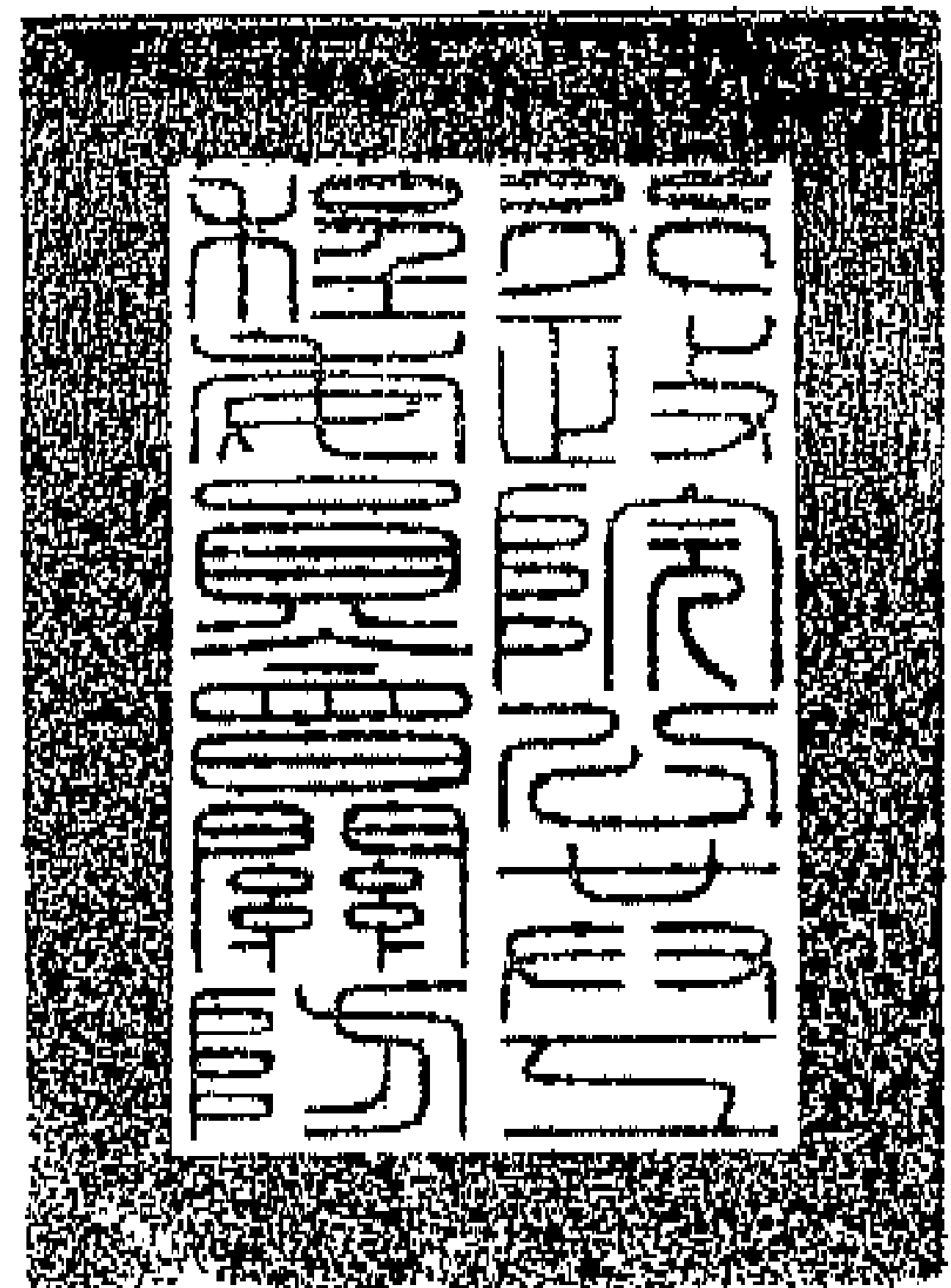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200142330號

修正「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部分條文。
附「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部分條文。

主任委員

郭瑤琪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部分條文

第二條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 二、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 三、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上級機關對於機關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應加強查核監督，並得視需要訂定較嚴格之適用規定或授權條件。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形，機關得於公告或招標文件中訂明開標時間地點，並於開標後當場審查，逕行辦理決標。

第三條

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其辦理第二次公告者，得不受三家廠商之限制。

第五條之一

機關辦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一條之規定。